**附件1**

企业技术交易奖补细则

一、支持对象

上年度作为技术合同买方的省内企业。

二、支持条件

（一）企业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交易双方不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企业购买的科技成果来自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。

（三）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类别应为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，且已在“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”完成认定登记。

（四）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，应为单一合同且未享受过省级财政补助，实际支付额在100万元以上（发票及付款截至申报日）。

（五）企业购买的知识产权成果，应在知识产权国家管理部门完成权属变更。

 （六）企业购买的科技成果须在省内落地转化形成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等。

三、支持方式与标准

企业技术交易奖补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。对省内企业购买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成果并在省内落地转化的，对实际支付额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以上的单一合同，按照其实际支付额的20％给予补助，每项合同最高资助200万元。

 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提取数据。省科技厅通过国家火炬中心，提取省内企业作为买方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据。

（二）单位申报。省科技厅每年公开发布企业技术交易奖励项目申报通知。相关单位按照本实施细则和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，报送所属市（地）科技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市（地）审核推荐。各市（地）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地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、推荐并报送省科技厅。

（四）审核公示。省科技厅组织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技术交易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进行审核，根据审核结果，履行厅内会议审议程序后，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。拟奖补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确因需要可按规定延长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省科技厅应及时核实处理。

（五）下达资金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省科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联合呈报资金请示，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监督管理及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《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。